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著平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四层会议室。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8人，代表股份381,723,2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3人，代表股份381,567,31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5,9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944,032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77,771,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110,53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7,89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新颖、魏吓虹

3、结论性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